

三十四、請求公開交際費資訊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小法庭判決
平成八年（行ツ）二一〇、二一一號

翻譯人：蔡秀卿（節譯）

判 決 要 旨

- 一、大阪府知事交際費之公文書，其交際相對人及內容係得為不特定人所知之資訊部分，不符合大阪府公文書公開等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一款規定。
- 二、大阪府知事昭和六十年一月至三月支出交際費之公文書，交際相對人得以識別個人部分中，關於插花費、供花費、供祀費或會費之歲出額現金出納簿及收據部分，不符合大阪府公文書公開等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一款。但關於對個人之出版祝賀禮金、退官賀禮、當選賀禮、國會議員主辦聚會賀禮、對政治相關團體後援會、懇談會之賀禮、對團體之週年紀念賀禮、餞別費、贊助金及援助金之歲出額現金出納簿部分、支出證明書及收據部分，符合該條例第八條第五款，香油費、慰問金之歲出額現金出納簿部分、支出證明書及收據部分，符合該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懇談會之歲出額現金出納簿部分及請求書兼收據部分，符合該條例第八條第四或第五款規定。
- 三、大阪府公文書公開等條例第十條意旨，並非將同條例第八條各款或第九條各款之不公開事由之獨立一體性的資訊加以細分化，而將其中一部分不公開，其餘部分則視為公開，而課以實施機關公開之義務。實施機關為不公開之一體決定者，於該不公開決定之撤銷訴訟時，法院不得以實施機關不公開決定之一部分係違法而將之撤銷。
- 四、大阪府知事於昭和六十年一月至三月支出交際費之歲出額現金出納簿，係各交際費支出，知事為交際費支出之獨立資訊

，且交際費之相關支出證明書、收據及請求書兼收據，係各交際費支出時支應之支出證明書等獨立一體之資訊，因此，大阪府公文書公開等條例第十條意旨，不得解為將不公開事由之獨立一體性的資訊，加以細分化，而將其中一部分不公開，其餘部分則視為公開。從而原審判決認符合該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一款事由之歲出額現金出納簿中之部分、支出證明書、收據及請求書兼收據中，除去交際相對人部分，其餘部分應予公開而將不公開決定處分中關於該不公開部分予以撤銷，係解釋法令錯誤之違法。

事 實

X 等人向大阪府請求公開（閱覽及影印）知事於昭和六十年（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三月間支出之交際費資訊，大阪府認其請求公開之公文書，係「經費支出請求書」、「支出命令請求書」、「債權人請求書」、「債權人收據等」之公文書及「歲出預算差額表」，而其中關於「經費支出請求書」、「支出命令請求書」及「歲出預算差額表」，決定予以公開，但關於「歲出現金出納簿」、「支出證明書」、「債權人收據」及「請求書兼收據」，則以其屬於「大阪府公文書公開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得不公開資訊及第九條第一款所定應不公開資訊，乃為不公開決定（譯者註 1）。X 等人乃提起撤銷不公開決定訴訟。

第一審（以下稱第一次第一審）大阪地方法院判決，認為系爭公文書並不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得不公開資訊及第九條第一款所定應不公開資訊，不公開決定之處分係違法，乃撤銷原處分。大阪府知事提起上訴。

第二審（以下稱第一次第二審）大阪高等法院判決，維持原審判決而駁回上訴。

第三審（以下稱第一次第三審）最高法院判決，以第一次第二審判決中，關於不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之公文書部分之判

斷，予以維持，但關於不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一款之公文書部分之判斷，係法令解釋錯誤之違法，乃廢棄第一次第二審判決，並發回原審，命就系爭公文書是否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一款之資訊，重行審查。

第二次第二審（本件原審）大阪高等法院判決，認本件文書所載交際費資訊，交際對象均係得以識別，在交際費資訊中，編號（以下省略）10 號插花費、11 號至 29 號供花費、47 號至 54 號供祀費、73 號至 75 號會費、4、5、58 至 60 號聚會賀禮及 61 至 63 號週年賀禮之資訊，不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一款；但 1 至 3 號、6 至 9 號禮金之資訊，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五款，30 至 46 號香油費、55、56 號之慰問金之資訊，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57 號懇談會之資訊，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或第五款，64、65 號餞別費、66 至 72 號贊助金、援助金之資訊，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五款。X 等人提起上訴。

關 鍵 詞

資訊公開

主 文

1. 原判決變更如下：

第一審判決變更如下：

(1) 平成八年（一九九六年）（行ツ）第二一〇號上訴人・第二一一號被上訴人之平成八年（一九九六年）（行ツ）第二一〇號被上訴人・第二一一號上訴人岩崎經營中心及對 A、B、C、D 昭和六十年（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各公文書不

公開決定處分中，歲出現金出納簿及收據中關於原判決所附知事交際費一覽表所載編號 10 至 29、47 至 54、73 至 75 之資訊之不公開部分廢棄。

(2)（一九九六年）（行ツ）第二一〇號被上訴人等・第二一一號上訴人等之其餘上訴駁回。

2. 八年（一九九六年）（行ツ）第二一〇號上訴人之其餘上訴駁回。

3. 八年（一九九六年）（行ツ）第二一一號上訴人之上訴駁回。

4. 總費用中，五分之三由平成八年（一九九六年）（行ツ）第二一〇號被上訴人等・第二一一號上訴人等人負擔，其餘由平成八年（一九九六年）（行ツ）第二一〇號上訴人等・第二一一號被上訴人等負擔。

理 由

第一：關於平成八年（一九九六年）（行ツ）第二一〇號上訴代理人之上訴理由（不包括上訴理由五）及平成八年（一九九六年）（行ツ）第二一一號上訴人代理人之上訴理由：

一、第一次第三審判決認第一次第二審判決認定本件交際費之資訊均不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一款係法令解釋錯誤之違法，其理由如下：

（一）知事之交際，關於懇談部分，由於係屬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企劃、調整等事務（以下稱「企劃調整等事務」）、同條第五款之交涉、涉外、爭訟等事務（以下稱「交涉等事務」），慶弔等屬同款之交涉等事務，於判

斷此等事務之公文書得否不公開時，應檢討將此等文書公開者，該事務或同種交涉等事務之交際事務之目的，有無無法達成之虞？該事務或同種企劃調整等事務及企劃調整等事務之交際事務，在公正及適切執行上是否產生顯著障礙之虞？而予以決定。

（二）知事之交際事務，本為增進及維持與相對人間信賴關係及友好關係之事務，除非相對人之姓名等之公開等為必然為之者之情形，一般而言，倘相對人得以識別之文書一旦公開而致使相對人姓名等公開，關於懇談，則會使相對人萌生不愉快、不信任感情，則今後難免避免出席此等會合等情事；且一般而論，交際費支出之需否、內容等，係考量相對人與府之關係等而個別決定者，自得預測易有不滿及不愉快者。因此，有此等情事者，自有損害與交際相對人間之信賴關係或友好關係之虞，直接違反交際目的，甚至有無法達成交際目的之虞。甚者，此等交際費支出之需否及內容等，係支出權者之知事本身，依個別且具體事例裁量為之，交際之相對人及內容等一旦公開，知事本身亦可能考量前述情事而緊縮必要之交際費支

出，或是為單一性支出。從而，本件文書中，交際相對人得以識別部分，除關於相對人姓名等公開本屬預定內而無前述情事之虞者外，關於懇談文書，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慶弔等文書符合同條第五款得不公開之資訊。

(三) 本件知事之交際，係屬知事事務之一部分，對私人之相對人而言，必須為私人性質之事務。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意旨，得解為關於私事之資訊而性質上不宜公開之個人資訊，明定其不得公開。知事交際之相對人之私人，不論懇談或慶弔，其具體的費用、金額等，一般而言，不希望為人所知。因此，此等交際費之資訊，除從其交際費之性質、內容等原本即預定公開者外，應符合同款個人資訊。從而，本件文書中，關於私人之相對人部分，相對人得以識別者，原則上均屬同款應不公開之資訊。

二、原審判決認本件文書所載交際費資訊，交際對象均係得以識別，在交際費資訊中，編號 10 號插花費、11 號至 29 號供花費、47 號至 54 號供祀費、73 號

至 75 號會費、4、5、58 至 60 號聚會賀禮及 61 至 63 號週年賀禮之資訊，不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一款；但 1 至 3 號、6 至 9 號禮金之資訊，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五款，30 至 46 號香油費、55、56 號之慰問金之資訊，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57 號懇談會之資訊，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或第五款，64、65 號餞別費、66 至 72 號贊助金、援助金之資訊，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五款。

三、雖然第一審原告以各地方公共團體知事交際費之公開事例為據，主張第一次第三審判決之法律見解應予修正，但第二次第三審之本院，應受第一次第三審判決之法律見解之拘束，第一審原告主張無法採認。因此，依第一次第三審判決之法律見解者，原審判決中，關於相對人得以識別部分，及關於 10 號插花費、11 號至 29 號供花費、47 號至 54 號供祀費、73 號至 75 號會費，不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一款部分，1 至 3 號、6 至 9 號禮金之資訊，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五款，30 至 46 號香油費、55、56 號之慰問

金之資訊，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57 號懇談會之資訊，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或第五款，64、65 號餞別費、66 至 72 號贊助金、援助金之資訊，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五款部分，予以維持。

但 4、5、58 至 60 號聚會賀禮及 61 至 63 號週年賀禮之資訊不符合規定部分，無法認同。其理由如下：

第一次第三審判決認為，即使是知事之交際事務之資訊且交際相對人得以識別部分，相對人姓名等公開原屬預定內者，相對人姓名等一旦公開，則交涉事務等之知事交際事務之目的無法達成之虞者，或是企劃等事務及交涉等事務之知事交際事務在公正且適切執行上產生顯著障礙之虞者，為例外而不屬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及第五款。因此，是否屬於此等交際資訊，應依交際所為之場所、內容、態樣及其他情形，其相對人及內容是否屬於本得為不特定人所知之性質，加以判斷。依此，即使是與知事交際事實之相對人為得為不特定人所知者，支出金額等、交際內容等非不得為人所知之資訊者，亦難謂符合「相對人姓名等公開原屬

預定內」之資訊，倘因交際相對人姓名等公開而非無前述情形之虞者，應解為符合本條例第四款或第五款，亦即，知事交際事務之資訊且交際相對人得以識別部分者，原則上得不公開。

又，第一次第一審判決認為，知事交際之資訊，且交際相對人得以識別者中，關於私人之相對人者，原則上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依其交際性質、內容等，交際內容等原本預定公開者，例外而不符合該款資訊。所稱「依其交際性質、內容等，交際內容等原本預定公開者」，係指交際相對人及內容得為不特定人所知之交際資訊而言，所稱「關於私人之相對人者」，係指不論相對人是否為公務員，對該相對人而言係私人事務而言。

尤有甚者，關於知事交際事務之資訊而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者，實施機關「應不公開」，且應就防免濫為公開而為最大考量；但關於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者，實施機關僅「得不公開」，從本條例第三條保障住民公文書公開請求權之意旨以觀，實施機關之裁量判斷而為任意公開者，亦為本條例所容認。又，符合本條例第九條

第一款資訊者，以前述意旨為前提，將該款獨立一體之資訊，加以細分化，而僅將得以識別個人部分解為不公開，其餘部分解為得任意公開者，尚為本條例容認。因此，實施機關對於住民公文書公開之請求，依其裁量判斷，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得不公開」資訊而予以任意公開，或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個人資訊中，除去得以識別個人部分，其餘予以公開者，自不違反本條例。但是，即使實施機關廣泛運用資訊公開，仍不得逕行認定本條例賦予住民公文書公開或部分公開請求權，是否賦予住民公文書公開或部分公開請求權，係專屬各地方公共團體條例之事項，條例未修正前，無法解為住民有公文書公開或部分公開請求權。

依前所述，本件交際費資訊是否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九條第一款，檢討如下：

對個人之祝賀禮金

(1) 編號 1 至 3、8、9 之祝賀禮金

此係出版賀禮、退官賀禮、就任賀禮，並非原預定公開之資訊，亦非得為不特定人所知之資

訊，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五款。

(2) 編號 4 及 5 之祝賀禮金

此係國會議員主辦之聚會之賀禮，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五款。

(3) 編號 6 及 7 之祝賀禮金

此係當選之賀禮，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五款。

插花費、供花費、香油費及供祀費

(1) 插花費、供花費及供祀費：編號 10 之插花費、11 至 29 號之供花費及 47 至 54 號之供祀費，乃原預定公開，不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五款，亦不符合同條第四款及第九條第一款。

(2) 香油費：編號 30 至 46 號之香油費，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

3. 慰問金

編號 55 及 56 號慰問金，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

4. 懇談會

編號 57 之懇談會資訊，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或第五款。

5. 對團體之祝賀禮金

(1) 編號 58 至 60 之祝賀禮金

此乃對政治團體後援會、懇談會之賀禮，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五款。

(2) 編號 61 至 63 號之賀禮

此乃對新聞出版相關法人、府民團體及法曹團體之週年紀念賀禮，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五款。

6. 餞別費、贊助金及援助金

編號 64 及 65 之餞別費、66 至 71 號之贊助金及 72 號之援助金，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五款。

7. 會費

編號 73 至 75 之會費，不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第九條第一款。

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中，關於相對人得以識別部分，及關於 10 號插花費、11 號至 29 號供花費、47 號至 54 號供祀費、73 號至 75 號會費，不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一款部分，1 至 3 號、6 至 9 號禮金之資訊，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五款，30 至 46 號香油費、55、56 號之慰問金之資訊，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57 號懇談會之資訊，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或第五款，64、65 號餞別費、66 至 72 號贊助金、援

助金之資訊，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五款部分，予以維持。但原審判決關於 4、5、58 至 60 號聚會賀禮及 61 至 63 號週年賀禮之資訊不符合規定部分，係解釋法令錯誤之違法，予以廢棄。因此，本件處分中，關於歲出額現金出納簿中之編號 4、5、58 至 63 號之交際費資訊之部分、關於編號 4、5、58 至 61 及 63 號之支出證明書部分，編號 62 號交際費收據而認不公開部分，尚非違法，第一審判決之此等部分廢棄，第一審原告之訴駁回。

第二、關於平成八年（一九九六年）（行ツ）第二一〇號上訴人上訴理由五部分：

原審判決以編號 1 至 3 號、6 至 9 號、30 至 46 號、55 至 57 號、64 至 72 號之歲出額現金出納簿中之部分、1 至 3 號、8、9、30 至 46、64 及 65 號之支出證明書、6、7、55、56、66 至 72 號之收據，57 號之請求書兼收據，除去交際相對人等之部分，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九條第一款，實施機關之第一審被告依本條例第十條，除去交際相對人部分應予公開，而認該部分不公開決定之處分係違法。

但原判決關於依本條例第十條，除去交際相對人部分應予公開，而認該部分不公開決定處分係違法之部分，無法認同。其理由如下：

本條例第十條意旨僅為一個公文書有數個資訊存在，其中有不公開資訊時，課以實施機關除去該不公開部分，其餘則公開之義務而已。亦即，同條之意旨，並非將獨立且一體性的不公開資訊加以細分化，其中一部分為不公開，其餘部分不符合不公開事由者課以公開之義務。因此，住民對該除去後之部分並無請求公開之權利，在不公開決定處分之撤銷訴訟時，法院亦無法撤銷該不公開決定處分。

綜上所述，原審判決關於編號 1 至 3 號、6 至 9 號、30 至 46 號、55 至 57 號、64 至 72 號之歲出額現金出納簿中之部分、1 至 3 號、8、9、30 至 46、64 及 65 號之支出證明書、6、7、55、56、66 至 72 號之收據，57 號之請求書兼收據，認其為不公開部分，難謂違法，第一審判決此部分應予廢棄，第一審原告請求，予以駁回。

此外，元原利文大法官提出補充意見。

註 1：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大阪府公文書公開等條例
(昭和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條：「公文書中有紀錄下列各款之一之資訊者，實施機關得不予公開。

一、法人及其他團體（不包括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資訊，或關於經營事業之個人資訊，且倘予以公開，則該法人等或該個人在競爭上之地位及其他正當利益因而受害者（不包括對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有危害之虞之事業活動、或對人之財產或生活有重大影響之違法或顯然不當事業活動之資訊）。

.....

四、本府機關或國家等機關所為調查研究、企劃、調整等之資訊，且倘予以公開，該調查研究或同種調查研究、企劃、調整等之公正且適切進行上，可能產生重大障礙之虞者。

五、本府機關或國家等機關所為取締、監督、檢查、許可、認可、考試、競標、交涉、涉外、爭訟等事務之資訊，且倘予以公開，該事務或同種事務之日

318 請求公開交際費資訊事件

的無法達成，或該等事務之公正且適切執行上，產生顯著障礙之虞者。

.....
」。

第九條：「公文書中有紀錄下列各款之一之資訊者，實施機關應不予公開。

個人之思想、宗教、身體的特徵、健康狀態、家庭組成、職業、學歷、出身、住所、所屬團體、財產、所得等之相關資訊，且得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訊中，一般不希望為人所知且正當之資

訊。
.....
」。

第十條：「公文書中部分有紀錄下列各款之一之資訊時，該部分容易且在不損害公開請求意旨之程度內得以分開者，實施機關應將該部分除去後，予以公開。

屬第八條各款之一之資訊，且因有紀錄該資訊而致使該公文書不予公開者。

前條各款之一之資訊。」